中间件统一管理平台产品供应商报名材料需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资格和能力提供中间件统一管理平台产品的原厂商；
2.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参与本次报名产品同系列产品的采购合同案例，包括：采购合同首页、采购产品内容/配置页、甲乙双方盖章页。上述材料如果为复印件，需要加盖原厂商公章，如果提供的材料为多页，还需要在每页加盖骑缝章。案例范围包括以下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列入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国有大型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列入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列入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城市商业银行，包括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
3. 提供技术白皮书、使用手册等材料；
4. 提供报名产品已支持纳管的中间件种类，包括主流信创中间件、开源中间件等；
5. 提供报名产品已支持纳管的中间件配置项，如版本信息、线程池、JDBC连接池、JVM使用率等；
6. 提供报名产品在自动化巡检、安全基线检查、故障分析、自动化升级等运维自动化方面的材料；
7. 提供报名产品研发团队情况，以及后续可投入人力资源情况；
8. 提供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反馈的材料；
9. 提供代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邮箱，以及公司授权说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10.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报名材料。对于无法提供的内容，也请具体说明原因；
11.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基本信息**  （必填）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年 月 日 | **企业法人**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国别** | |  | **资质情况**  （如无请说明） |  | |
| **中间件统一管理平台产品案例情况**  （请优先填写时间较近、规模较大的案例，数量无上限要求）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全称** | **项目全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规模** | **项目性质** | **项目主要内容** | **所投产品型号** |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补充其他佐证材料。

附表2.

|  |
| --- |
| 关于中间件统一管理平台调研项目的授权书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今通过公开发布渠道知悉贵行拟开展中间件统一管理平台技术方案和配置指标制订工作，现授权我公司xxx人员和贵司经办人员开展以上工作，并在整个项目经办过程承诺如下： 1.对于客户经理提交材料的承诺，承诺提交邮件（官方邮箱地址）、书面（授权相关材料客户经理签字生效）等材料代表公司。 2.廉洁承诺。  xxxxxx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

附件3.

法人授权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法人姓名）授权我单位职工（职工姓名）为我单位本次项目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智能算力平台采购项目）一切事宜。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法人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附件4.

廉 洁 承 诺 书

甲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智能算力平台采购项目组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预防商务往来的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甲方、乙方承诺在双方的商务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廉洁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商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廉洁义务**

（一）甲方严格遵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规定。

（二）甲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廉洁义务**

（一）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以及相关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二）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不廉洁的行为：

1.贿赂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与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6.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7.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甲方人员个人物品；

8.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利用资源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非法谋利；

10.接受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11.为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安排甲方人员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

12.参加甲方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提供不正当利益；

13.与甲方人员进行赌博；

14.向招标代理机构等受托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1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16.违反不诚信行为等（详见附件《诚信承诺函》）。

（三）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实名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依据党政纪规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二）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

（三）甲方给予乙方本条第（二）款处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附则**

（一）本承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

（二）监督举报电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纪检监察组，010-68081725；中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纪委，010-68081400。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乙方客户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